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進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3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67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為：被告王進來於民國112年12月7日上午10時45分許，騎乘YouBike腳踏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24巷之人行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羅斯福路4段24巷與汀州路3段之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慢車行駛至岔路口，其行進或轉彎，應依標誌、標線或號誌之規定行駛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於上開路口貿然闖越紅燈行駛於行人穿越道上，欲由東往西方向通過汀州路3段；適有告訴人吳婷如騎乘機車，沿汀州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直行通過上開路口，因見狀閃避不及，致與被告騎乘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後，人、車倒地，而受有骨盆腔骨折、雙手掌瘀傷、臀部鈍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

01 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
02 稽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
03 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旻靜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游松陞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